#### 國軍政戰類物力動員 精推作法之研究



# 國軍政戰類物力動員 精進作法之研究



#### 作者簡 11



劉順銘上校,政戰學校預官73 年班、正規班216期、政研班83 年班、國防管理學院決策科學 研究所碩士;曾任政戰官、保 防官、營輔導長、旅級處長、 科長、政教組長、新竹後備指 揮部政戰主任、軍團組長,現 任國防大學教官。



黄國峰中校,陸軍官校 82年班、步校正規班327 期、陸院93年班;曾任 排、連、營長、科長、教 官、陸軍司令部幕僚,現 任國防大學陸軍指揮參謀 學院軍事理論組教官。

# 提要 >>>

- 一、國軍政戰類物力動員機制行之有年,且支援軍事任務之達成,一直扮演非 常重要之角色。然自民國80年5月1日,政府宣布終止「動員戡亂時期」, 國軍「戰地政務」工作配合解除後,國軍政戰類準則有關物力動員部分, **迄未配合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》修訂,仍然停留於《國家總動員法》、** 《軍事徵用法》及「戰地政務」時的思維模式。
- 二、由於各級政戰承參對於物力動員法令瞭解有限,以致目前政戰部門可依法 動員使用之重要物資,已不符現代戰爭之所需,因此,政戰類物力動員機 制亟待從法制面與執行面,同步予以精進強化,使政戰幹部皆能熟稔物力 動員之法規與作業流程,並經由政戰類物力動員品項的增修機制化、調查 定期化的過程,落實國軍政戰類物力動員機制,充實戰時政戰持續戰力。

關鍵詞:全民防衛動員準備、物力動員、政戰類物力動員

# 前 言

民國76年7月15日,政府宣布解除戒 嚴,結束臺、澎地區長達38年的戒嚴(金 門、馬胡等前線地區則延至民國81年11月 7日始解除戒嚴);民國80年5月1日,政 府宣布終止「動員戡亂時期」,國軍「戰 地政務」工作亦配合解除1,「軍事管制 」隨即步入歷史。但從國防部所頒行的《 國軍政治作戰要綱》、《聯合作戰民事服 務工作教則(草案)》等主要準則觀之, 對於戰時或戰爭面的建立與掌握,所需的 政戰類物力動員概念,仍停留在《國家總 動員法》、《軍事徵用法》及「戰地政務 」時期,那種以軍統政,以政輔軍,軍政 一元化的思維,大都以「動員民力、物力 , 支持軍事作戰 | 一語帶過, 未曾完整交 代政戰類物力該如何動員取得,法令依據 為何?作業程序為何?其後各軍種所據以 編訂的教則、教節,自然無法脫離同樣的 思維框架。

我國是一個科技高度發展的社會,更是強調法制的社會,凡執行公務均須「依

法行政」,亦即不論是「軍事動員準備」 或「行政動員準備」工作,均須接受《全 民防衛動員準備法》及其相關施行細則與 各動員準備業務主管機關所頒行之行政命 令的規範。本文旨在透過相關動員法令及 政戰類準則的探討,來檢視現行政戰類物 力動員的調查、統計、編管等作為,是否 符合相關法令規範,進而瞭解其窒礙因素 為何?俾對國軍精進政戰類物力動員作業 提出具體建議。

# 國軍政戰類物力動員與物力動員之關係

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》將動員區分 為動員準備及動員實施兩個階段;動員準 備又區分為行政動員準備及軍事動員準備 兩個子系統,軍事動員準備由國防部負責 執行,中央各機關配合辦理<sup>2</sup>。軍事動員 主要包括「軍隊動員」與「軍需工業動員 主要包括「軍隊動員」與「軍需工業動員 」兩項<sup>3</sup>。軍需工業動員乃將全國可充軍 需之生產工廠及其附屬設備等,加以統制 管理與運用,使戰耗必需品,得以適時適 地,獲得補充<sup>4</sup>。所以,政戰類物力動員

<sup>「</sup>戰地政務」乃基於國家政治目的,在戰時戰地,實施軍政一元體制,運用軍事管理方法及政治作戰作為之行政管理,使武力與民眾相結合,以進行全民總體戰,其目的在動員人力、物力,支援軍事作戰,鞏固地方政權,奠定勝利基礎。戰地政務委員會,由戰區司令長官兼任主任委員,負戰區戰地政務策劃、指揮、監督之全責。另戰地政務就工作而言,是運用法令規定,但不呆板的拘泥法令條文,同時,即使法令上沒有規定,但認為應該做而又可以做的,就要馬上去做,不必等待上級命令指示。所以,戰地政務是一種「軍事管制」下的施政行為,是一種軍事性的政治工作,不同於普通行政。詳請參閱《國軍政治作戰要網》(臺北:國防部印頒,民國86年6月),頁附1~附6;《戰地政務與戰爭面之研究》(臺北: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,民國78年11月),頁29;李正中,《戰地政務之理論與實際》(臺北:世界書局,民國46年1月),頁11;《戰地政務研究》(臺北:三軍聯合參謀大學,民國48年9月),頁2。

<sup>2 《</sup>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》,民國90年2月2日,第2、5條。

<sup>3 《</sup>國軍軍語辭典(92年修訂本)》(臺北:國防部,民國93年3月),頁1-8。

<sup>4</sup> 同註3,頁1-9。

# 國軍政戰類物力動員 精進作法之研究



係屬國軍整體軍需工業動員的一環,自是不能脫離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》之規範。因此,要瞭解政戰類物力動員之前,須 先瞭解物力動員及其範疇為何,再討論兩 者之間的關係及其對戰時政戰工作的重要 性。茲分述如次:

#### 一、物力動員概念界定及其範疇

#### (一)物力動員概念界定

動員(Mobilization)一詞源於普 魯十(德語為Mobilmoahung),其本意 為集合 (assembling) 、裝備 (equipping ) 及準備出師作戰之意<sup>5</sup>,但隨著科技的 發展與戰爭型態的轉變,必須集中全國 之人力、物力、財力,方足以肆應戰事 需求,動員的概念也由單純趨於複雜。就 國軍而言,動員係指為肆應國防軍事需要 、或應付緊急事變、或處理重大災難(害 ),將全國人力、物力、財力、科技力 及精神力,由平時狀態轉為戰時或非常 時期狀態,使國力能作最有效發揮,以 贏得戰爭或敉平事變或救援災難(害) ,以維護社會安定與國家安全<sup>6</sup>。依據《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》之規範,物資經濟 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為經濟部7,物力

調查又屬物資經濟動員準備方案的分類動 昌項目之一<sup>8</sup>,所以,國家為贏得戰爭或 敉平事變,平時即須透渦物力調查各分 類計書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,將必須動 員的物力予以調查統計後,納入國防部 後備司令部所建置的物力動員編管資料內 9,使國軍能充分掌握全國各地「重要物 資」與「固定設施」之資料,作為國軍因 應作戰或緊急應變的需要,及規劃物資儲 備、管制、分配及運用作業之參考依據10 。就國軍而言,物力動員就是充分運用 國家各項資源,透過物資徵購徵用、生 產轉換、交通動員等作為,以厚植戰時 支援潛力,擴大支援能量,強化持續戰力 ,使之能充分供應作戰時龐大而迫切之軍 需民用11。

#### (二)物力動員範疇

經濟部為有效達成物資經濟動員任務,在兼顧國防與民生的原則下,採「平時積儲」與「戰時擴張」並用,以及「開發資源」與「建立能量」並行方式,促進經濟與國防建設之密切結合;本「及時動員、及時支援,就地動員、就地支援」之作法,逐次完成整備,以厚植物資經濟動

<sup>5</sup> 張羽,《戰爭動員發展史》(北京:軍事科學出版社,2004年1月),頁5。

<sup>6</sup> 同註3,頁1-7。

<sup>7</sup> 同註2,第9條。

<sup>8</sup> 物資經濟動員準備方案包括物力調查、石油動員、糧食動員、煤動員、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售、重要工業動員、電力動員、給水動員及重要水庫整備等9項。詳請參閱《100年度物資經濟動員準備方案》(臺北:經濟部,民國99年3月),頁2~18。

<sup>9 《</sup>物力調查實施辦法》,民國96年6月14日修正,第7條13款之2。

<sup>10 《</sup>物力調查作業手冊》(臺北:經濟部,民國97年8月修訂),頁1。

<sup>11 《</sup>國軍軍語辭典(92年修訂本)》,頁1-8。另所謂「徵購徵用」係指軍政機關於戰時或執行緊急公務時 ,不能依正常方法獲得之重要物資或固定設施時,得依法實施徵購或徵用。計區分計畫徵購徵用、臨時 緊急徵購徵用兩種。《國軍軍語辭典(92年修訂本)》,頁1-13、1-14。

員準備,鞏固動員準備基礎<sup>12</sup>。所以,必 須掌握全國之重要物資與工業生產能力, 俾於戰事發生或將發生緊急危難時,將平 時積儲之能量釋出,以支援軍事作戰之所 需<sup>13</sup>。因此,經濟部乃以《全民防衛動員 準備法》為母法,根據「法律授權(或母 法授權)」原則<sup>14</sup>,訂定《物力調查實施 辦法》及《物力調查作業手冊》等子法, 並規範物力調查範圍,供各分類動員業管 部門遵循。

在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》及《物力調查作業手冊》中,將物力調查範圍區分為「重要物資」及「固定設施」兩種,其類別及調查範圍分別為<sup>15</sup>:

#### 1.重要物資

計區分為10大類66項332目,以調查其存量、生產量、輸入量、輸出量、內銷量及原材料使用量為主,並以存量調查為重點。10大類重要物資分別為:(1)食物類,12項21目;(2)礦產及基本金屬類,6

項49目;(3)機械類,4項34目;(4)燃料類,9項10目;(5)纖維、皮革、橡膠、棉、毛類,6項17目;(6)化學品類,3項29目;(7)藥品、醫材類,2項90目;(8)建材類,7項21目;(9)交通運具、通訊器材類,6項29目;(10)其他類,11項32目。

#### 2.固定設施

計區分為5大類,分別為:(1)學校 (教育部主管):包括各級學校之教室、 辦公室、實驗室、宿舍、場地(操場及空 地)及其他固定建築物之間數、面積及其 重要設施;(2)公共場所(經濟部、交通部 及地方政府主管):包括宗教場所、觀光 旅館、文化(活動)中心與其他公共場所 之間數、面積(300平方公尺以上者)及 其重要設施;(3)醫療設施(衛生署、地方 政府主管):包括公、私立醫院之病房 政府主管):包括公、私立醫院之病房 府主管):包括政府機關、公民營企業、 交通運輸業、銀行、海關與其他所有倉庫

<sup>12 《100</sup>年度物資經濟動員準備方案》,頁1。

<sup>13 《</sup>國軍軍語辭典(92年修訂本)》,頁1-8。

<sup>14</sup> 所謂「法律授權」係立法機關以委任立法之方式,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,以為法律之補充,雖為憲法所許,惟其授權之目的、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。詳請參閱《詹鎮榮·公法學網頁》,http://www.ccj. url.tw/VerwR/PDF/授權明確性原則.pdf,檢索日期:民國100年2月9日。而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、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始得發布法規命令。另根據大法官解釋第367號理由書內容表示:若法律僅概括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施行細則者,該管行政機關於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規定之限度內,自亦得就執行法律有關之細節性、技術性知識,以施行細則定之,惟其內容不能抵觸母法或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,行政機關在施行細則之外,為執行法律依職權發布之命令,尤應遵守上述原則。詳請參閱大法官解釋〈釋字第367號〉,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constitutionalcourt/p03\_01. asp?expno=367,檢索日期:民國100年2月9日。「母法授權」乃指根據母法授權訂定之子法,當目的、內容、範圍與授權依據無抵觸或逾越,並符合公益性目的,該等行政命令即具備合法性要件。請參閱廖又生,〈圖書館行政法個案:跨國的人力資源管理問題〉《書苑季刊》,第55期,http://www.ntl.gov.tw/publish/suyan/55/22.htm,檢索日期:民國100年2月8日。

<sup>15 《</sup>物力調查實施辦法》,第2條;《物力調查作業手册》,頁2、12~23。

#### 國軍政戰類物力動員 精谁作法之研究



之間數、面積及其重要設施;(5)貨櫃集散 站(交通部航政司主管):包括貨櫃運輸 之儲放場地。

#### 二、政戰類物力動員與物力動員之關係

#### (一)政戰類物力動員概念界定

戰時所需的物力徵集作業渦程相當 繁雜,所以在動員準備階段即需考量動員 **曾施階段時之軍事、工業及基本民生需求** ,完成各項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之調查及 統計16。政戰類物力動員乃指戰時為執行 心戰、新聞及福利服務等作為所需之物資 及固定設施,透過物力需求調查,充分瞭 解民間潛存的政戰可恃戰力資源,經由統 計、簽證、編管及徵購、徵用之程序,以 擴大支援能量,強化戰時的政戰持續戰力

(二) 政戰類物力動員與物力動員之關 係

根據《國防法》第5章(全民防衛 ) 第24條明定:「總統為因應國防需要, 得依憲法發布緊急命令,規定動員事項, 實施全國動員或局部動員。」同時還明定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:「平時得依法指定 相關主管機關規定物資儲備存量、擬訂動 員準備計畫,並舉行演習;演習時得徵購 、 徵用人民之財物及操作該財物之人員; 徵用並應給予相當之補償<sup>17</sup>。」「戰事發 生或將發生時,為因應國防上緊急之需要 ,得依法徵購徵用物資、設施或民力<sup>18</sup>。

」以上法今規定都是強調動員時對民間物 **資的**徵購徵用均須依法而行。

由於物資經濟動員係屬經濟部主管 ,所以,有關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之動員 ,均須遵循經濟部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》 及《物力調查作業手冊》的規定辦理。而 國防部雖為動員實施階段重要物資或固定 設施徵購、徵用及補償之主管機關<sup>19</sup>,也 不能擅自動員民間物資;即使因演習實際 需要,需徵購、徵用人民財物時,亦須將 財物之種類、品名、數量、規格等相關資 料,移請徵購徵用審查機關審查後,擬訂 徵購、徵用計畫,報請「行政院全民防衛 動員準備業務會報」核准後始能實施20。 所以, 政戰類物力動員所需之各種重要物 資或固定設施,均不能自外於物力動員及 其相關法令之規範, 且須符合物力調查範 圍所列之品項,顯見政戰的物力動員不僅 是整體軍需工業動員的一環,更是物資經 **濟動員物力調查的一部分,同時政戰持續** 戰力能否維持不墜,均有賴於物力動員的 成功與否。

#### 三、戰時政戰類物力動員的重要性

臺灣地區幅員狹小,天然資源貧乏, 平時除部分民生物資可自給自足外,其餘 物資則多需仰賴進口。戰時軍隊各種物資 之消耗與需求均較平時更為殷切,而軍中 戰備物資屯儲的數量都有定額,且會因戰 耗而快速下降,必須透過物力動員及時補

<sup>16</sup> 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》,第16條。

<sup>17</sup> 《國防法》,第25條。

<sup>《</sup>國防法》,第27條。 18

<sup>19</sup> 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》,第16條;《全民防衛動員實施階段物資固定設施徵購徵用及補償實施辦法》 , 第2條。

<sup>20</sup> 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演習財物徵購徵用補償及解除徵用辦法》,第3、4條。

充,方能維持部隊的持續戰力於不墜;為此,各級部隊必須未雨綢繆,將作戰區域內的人、財、物力納入組織,有效動員與運用<sup>21</sup>,以化民力為戰力,支援軍事任務之達成。所以,戰時所需之「重要物資」及「固定設施」的整備,平時即須透過年度的「定期調查」及「臨時調查」予以顧及「臨時調查」予以納入動員不,將民間可恃之民、物力予以納入動員編管,戰時始能透過徵購、徵用的程序與機制,獲得所需之物資與設施,以支援作戰任務之達成。

未來的戰爭,將是一場「節奏快」、「耗損大」、「成本高」的軍事對抗,同時也是一場以科技力量為主體的武力衝突。臺灣的科技發達,且擁有一定的優勢,而政戰所需之裝備對科技的依賴程度甚深,其作戰需求也會隨著科技的報程度甚深,其作戰需求也會隨著科技的戰爭。然檢視當前國軍現有之政戰設施與對人人。與人人政戰事業部隊(單位)的限制因素<sup>22</sup>,戰時唯有透過物力動員的方式,戰時政戰時不變揮政戰戰力於極致。顯見政戰類物力動員不僅是將民間的科技優勢轉化為實際戰力,更是戰時政戰持續戰力之

張本。

# 現行國軍政戰類物力動員作法與 窒礙問題

物力動員主要是要將部隊因應戰時或 緊急應變時所短缺的裝備,透過「軍需物 資徵購、徵用」方式予以補充,俾支援作 戰任務之遂行,是以,政戰類物力動員必 須配合軍需物資動員提出「打的需求」。 現行政戰類物力動員作法及其所面臨的窒 礙問題分述如次:

#### 一、現行作法

國軍「軍需物資徵購徵用」及「軍事運輸動員」準備計畫,係由國防部後備事務司軍事動員處主管;國軍政治作戰的物力動員業務,係由總政戰局政戰綜合部門根據各單位完成簽證後所呈報的資料,配合國防部後備事務司完成高司作業。

各級部隊的政戰類物力動員乃根據〈 年度軍需物資徵購徵用作業程序時程表〉 及經濟部所頒布之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》 、《物力調查作業手冊》的規範,每年配 合作戰、後勤部門,依據固安作戰計畫、 作戰部隊任務、編裝表及配賦表等,檢討 次年遂行作戰任務所需的重要物資、固定

<sup>21 《</sup>國軍政治作戰要綱》(臺北:國防部印頒,民國96年11月),頁1-13。

<sup>22</sup> 諸如播音大隊——固定廣播電臺基地,戰時易受敵干擾與敵火威脅,形成攻擊目標;藝宣中心——特定專業器材受損時,不易獲得;軍事新聞通訊社——軍聞社現有之攝、錄、剪輯裝備及對外發稿、電子訊號傳輸系統有限,僅能維持基本採訪作業,目前尚未具備電視現場轉播作業能力,戰時無法滿足需求,須仰賴各作戰區提供必要後勤支援;戰時如通訊傳播與交通遭破壞,將直接影響新聞採訪、報導作業遂行;青年日報社——印刷機具屬固定裝備,無機動能力;電腦自動化編印系統技術門檻高,兩者如遭敵破壞,須透過麥商或民、物力徵用(購)程序及與同業訂定支援協調方式因應,以達成出報任務;福利總處——無地下儲存設施,戰時易遭破壞。詳請參閱《國軍政治作戰專業部隊(單位)指揮與運用教則》(臺北:國防部印頒,民國96年11月),頁2-19、2-23、3-3、4-2、4-3、5-2。

#### 國軍政戰類物力動員 精推作法之研究



設施及預算等之需求,向作戰區提出申請 ,作戰區再與各軍種司今部實施聯合審查 作業,經審查後,將需求送地區後備指揮 部;再由地區後備指揮部激集轄區縣(市 ) 政府、徵用機關(各軍司令部)及所屬 縣(市)後備指揮部,完成供需簽證作業 各徵用機關再呈國防部核定,並據以策 定次年度動員物資徵購徵用實施計畫,令 頒各級部隊遵行23,以完成物力動員整備 , 俾利動員實施階段時依今徵購、徵用。 然政戰部門經常依據準則之規定,提出相 關的物力需求,但因不瞭解物力動員之規 節,而提出非物力調查節圍之重要物資品 項,以致無法如數獲得簽證。

#### 二、窒礙問題

政戰類物力動員在執行上不僅須「依 法行政」,同時也要遵守相關準則之規範 , 然現行國軍政戰類相關準則顯然未跟上 「法」的腳步,肇致各級部隊在執行上產 生諸多困擾。有關現行政戰類物力動員的 室礙問題,茲從法制面與執行面兩個面向

#### 加以探討:

(一)法制面(現行相關準則檢視)

早期國軍依據《國家總動員法》及 《軍事徵用法》,於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時 ,只要確定是軍事上緊急之需要,得據 以徵用軍需物資及勞力24,復受長期「戰 地政務」軍政一元化思維的影響25,以致 其後國防部所印頒的政治作戰類相關準則 中,對於物力動員部分之編撰,概依此思 維而行,因而與現行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 法》及其相關法令之規範不盡相符。諸如 在《國軍軍事思想》、《國軍政治作戰要 綱》、《聯合作戰民事服務工作教則(草 案)》、《國軍民事服務工作教則(草案 )》、《國軍政治作戰參謀與組織作業教 則》等準則中,對於民、物力的動員,大 都以「動員民、物力,支援軍事作戰」一 語帶過,未曾有完整的物力動員論述<sup>26</sup>, 僅《國軍動員政戰作業手冊》在「動員準 備政戰工作」之「心理作戰物力整備」部 分有比較完整的提及27,其餘各準則中則

<sup>23</sup> 〈年度軍需物資徵購徵用作業程序時程表〉《國軍動員政戰作業手冊》,頁附5-1。

<sup>24</sup> 《軍事徵用法》,民國26年7月12日公布,第1、2條,另根據本法第7條規定,其徵用標的除有特別規定 外,得徵用之:一、彈藥、槍砲、電信器具、材料及其他作戰之工具;二、糧食、飲用水、飼料、燃料 、飲食及烹飪器具;三、服裝及服裝材料;四、衛生醫藥之器具、材料;五、房屋、廄圉或倉庫;六、 乘馱輓用之牲畜、車輛、船舶、鐵道、火車、電車、航空器暨各種搬運及交通設備;七、造船廠、航空 器製造廠及其他可供軍用之工廠;八、醫院;九、土地;十、其他軍事上所必需之動產及不動產,經國 民政府以命令指定者。另根據《國家總動員法》,第3條之規定,國家總動員物資,係指:一、兵器、彈 藥及其他軍用器材;二、糧食、飼料及被服品料;三、藥品、醫藥器材及其他衛生材料;四、船舶、車 馬及其他運輸器材;五、土木建築器材;六、電力與燃料;七、通信器材;八、前列各款器材之生產、 修理、支配、供給及保存上所需之原料與機器;九、其他經政府臨時指定之物資。由上述兩法令及戰地 政務之思維,可以想見,為何國軍政戰類準則對物力動員會如此一語帶過。

<sup>25</sup> 戰地物力動員計畫只是戰地政務計畫的附件之一,詳請參閱《戰地政務研究》(臺北:三軍聯合參謀大 學,民國48年9月),頁183。

<sup>26、27</sup> 於下頁。

付之闕如。然綜觀《國軍動員政戰作業手冊》全文,有關物力動員部分,僅偏重於 與心戰相關的重要物資,並未論及其他政戰 工作或政戰專業部隊(單位)之戰時需求。

其次,《國軍動員政戰作業手冊》雖已脫離《國家總動員法》、《軍事徵用法》及戰地政務時期的思維模式,卻仍未將機動廣播車、衛星轉播車SNG、機動電臺車BNG、電視電影攝影機矮盤車等特種車輛列入物力動員範疇<sup>28</sup>,列為與政戰相關的重要物資調查項目。另《國軍政治作戰專業部隊(單位)指揮與運用教則》中,有關各政戰專業部隊(單位)在戰時可能遭致的損耗,則只列為限制因素<sup>29</sup>,並未思考克服之道。

由於國防部準則編撰時並未結合相關的法令規範,以致各軍種所印頒之相關教則、教範仍延續著同樣的思維<sup>30</sup>,所以才未將諸如民用擴音設備、報社、印刷廠、廣播電臺、有線電視臺等納入重要物資調查範圍的民間物資<sup>31</sup>,列為政戰戰場情報準備的重要資料,肇致各級部隊依據準

則所提出的物力需求,無法完全獲得地方 政府簽證之窘境。

#### (二)執行面

政戰類物力動員之目的,乃是將民間的可恃戰力轉化為政戰的持續戰力,其內容自必繁雜多樣,各政戰承參不僅須熟語相關法令規定,同時亦須對部隊實況相當瞭解,才能提出適當的物力需求。然從法的觀點及基層實際作業來檢視,當前國軍政戰類物力動員在執行上的窒礙問題分析如次:

#### 1.政戰幹部未諳動員法令規定

國軍政治作戰類物力動員所面臨的問題,主要是政戰幹部對動員法令規定不夠熟稔,以致能依法動員的重要物資已明顯與科技發展脫節時,都不知該如何提出增修建議;也因為對動員作業規定瞭解的不足,才會將印刷廠、廣告公司及報(雜誌)社、資訊公司、廣播電臺、有(無)線電視系統公司等,尚未納入物力調查範圍的民間資源,列為執行民事工作時的政戰資源整備對象32;政治作戰總隊才會在

<sup>26</sup> 有關國軍政戰類準則對於物力動員之論述,請參閱《國軍軍事思想》(臺北:國防部領,民國90年12月),頁5-30;《國軍政治作戰要綱》(臺北:國防部領,民國96年11月),頁3-11、3-13、4-9、4-10、6-13、7-9、7-14、7-18;《聯合作戰民事服務工作教則(草案)》(臺北:國防部領,民國97年9月),頁3-2、4-6、5-17;《國軍民事服務工作教則(草案)》(臺北:國防部領,民國96年11月),頁1-2、5-2、5-3;《國軍動員政戰作業手冊》(臺北:國防部領,民國96年11月),頁1-1、1-2、1-5、1-13、2-1;《國軍政治作戰參謀與組織作業教則》(臺北:國防部領,民國96年11月),頁5-19、5-29、6-15、7-25、7-35。

<sup>27 《</sup>國軍動員政戰作業手冊》,頁2-9、2-10。

<sup>28</sup> 同註27, 頁附4-1。

<sup>29</sup> 請參考註22。

<sup>30</sup> 各軍種印頒之教則、教範,本文不另討論。

<sup>31 《</sup>陸軍戰場情報準備作業教範(第二版)》(桃園:國防部陸軍司令部,民國98年4月),頁6-50。

<sup>32 《</sup>聯合作戰民事服務工作教則(草案)》(臺北:國防部,民國97年9月),頁5-5。

# 國軍政戰類物力動員 精進作法之研究



所建置的心戰地理資訊系統中,將非屬物 力調查範圍的訊息提供部隊運用<sup>33</sup>。如此 不僅容易肇致部隊承辦參謀在每年提出物 力動員需求時,會因未符合物力調查品項 而無法完全獲得簽證外,甚至會使部分幹 部誤以為戰時的民、物力的動員不必「依 法行政」即能獲得。

#### 2.總政戰局指導欠明確

政戰類物力動員需求並非只有守備、打擊部隊須提出,政戰專業部隊(單位)每年亦須依據部隊特性及遂行任務之所需,提出戰時的物力需求。然經訪查<sup>34</sup>,政治作戰總隊因駐地關係,物力動員只與駐地的作戰區結合,但所屬部隊戰時須配屬至各作戰區遂行任務,其戰耗補充所需之民間物資,並未向所在作戰區提出物力需求(大多數的政戰專業部隊、單位都有同樣的問題),屆時若因戰耗需民間物資替代時,將無法透過軍需物資的徵購、徵用程序獲得,不僅持續戰力無從發揮,更容易形成戰力罅隙。

3.調查範圍內之重要物資品項與部隊 需求脫節

戰時政戰遂行作戰任務所需之重要物資,有許多並未列入物力調查範圍,依據經濟部《100年度物力調查綜合計畫》

所核定的重要物資品項中,符合政戰所需且列入調查品項者(排除通用的一般車輛、睡袋等項目),只有3類4項8目(如表一),且均屬「臨時調查」物資<sup>35</sup>,其所能發揮的效用,顯然不足以支持未來高科技作戰的需求。

科技日進千里,政治作戰所需的戰時 物資也會隨科技的發展而有所改變,國軍 現有之政戰裝備與設施,顯然已無法全然 因應現代及未來戰爭之所需, 必須將民間 可為我所用之潛存戰力予以統合。諸如民 用擴音設備、廣告公司、報(雜誌)社、 印刷廠、廣播電臺、有(無)線電視系統 公司、資訊公司、LED廣告幕、喊話車、 快印機、大圖輸出機及SNG轉播車等高科 技裝備,都是戰時可以充分發揮政戰戰力 之重要物資,然均未納入物力調查範圍; 而中央各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及各縣( 市)戰力綜合協調會報,基於「依法行政 \_\_之概念,自然無法配合將之納入調查與 編管,更遑論成為物力動員之品項,須儘 速增修以符作戰所需。

# 國軍政戰類物力動員精進作法

自從「動員戡亂」時期終止後,原國軍軍事動員所依循的《國家總動員法》及

<sup>33</sup> 詳細內容請參考政治作戰總隊心戰大隊軍網網頁。

<sup>34</sup> 本研究曾與各層級的政戰、物力動員承參就業務內容加以討論,但礙於涉及承參姓名,故本文不便公開 詳情。

<sup>35 「</sup>臨時調查」為對列入或未列入「物力調查作業手冊」調查範圍內之「重要物資」及「固定設施」,得依命令實施臨時調查。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有關機關,除應提供平時已建立之調查資料外,並需依權責派員會同調查,依限辦理。《100年度物力調查綜合計畫》(臺北:經濟部,民國99年5月),頁5、16、21、22。但在各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「依法行政」的概念下,對於已列入調查範圍的品項都需依命令調查了,更何況是未列入調查範圍內的重要物資,未來將依何命令實施調查,值得探討。

	10	《1007 及初月朔旦州日川 重》初月朔旦郑国门政权主文初月朔旦次日代				
	項次	類    別	項 別	目 別	調查權責	調查權責單位或 資料提供單位
	1	化學品類 (06)	紙製品 (06-02)	新聞紙 (06-02-01)	臨時調查	地方政府
	2	輸具及通訊器材 類(09)	通訊器材 (09-05)	車裝跳頻機 (09-05-01)	臨時調查	地方政府
	3			手持跳頻機 (09-05-02)	臨時調查	地方政府
١	4			電池 (09-05-06)	臨時調查	地方政府
	5	其他類 (10)	攝影器材 (10-01)	電視電影攝影器材含沖印設備(10-01-01)	臨時調查	地方政府
	6			手提式簡易型剪輯機 (10-01-02)	臨時調查	地方政府
١	7		裝備及儀器 (10-03)	喊話器(10-03-01)	臨時調查	地方政府
1	8			<b>牆音機</b> (10-03-02)	臨時調查	地方政府

表一 《100年度物力調查綜合計書》物資調查範圍內政戰重要物資調查項目表

資料來源:1.經濟部民國99年5月頒《100年度物力調查綜合計畫》,附表一(物資調查範圍)。 2.作者整理。

《軍事徵用法》,亦於民國93年1月7日正 式廢止36,有關物力動員必須根據《全民 防衛動員準備法》及中央各動員準備方案 主管機關所頒行的各項行政命令執行;國 軍政戰類物力動員實際作業上也因而產生 諸多窒礙問題,所以,國軍政戰類物力動 員無論在法制面、執行面都必須再精進, 方能符合法令規範。精進作法分述如次:

#### 一、法制面

法令規定是一種行為準繩,「依法行 政」更是各級部隊奉行之圭臬,所以國軍 政戰類物力動員之精進,首須從法制面著 手,以使各項動員作業均能符合法令規範 。精進作法如次:

(一)全面檢討修訂政戰類相關準則

國防部所頒行之準則係國軍各級部 隊的行動準據,其內容必須是符合國家各

項法令規章之規範,而物力動員涉及民眾 的權利事項甚多,必須審慎並依法執行。 然檢視國軍現行政戰類準則,仍有諸多與 現行物力動員法令規定不符之處,所以國 軍政戰類準則應依據法律授權原則,根據 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》及其施行細則與 中央各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所訂頒的行 政命令, 進行全面性的檢討與修訂, 以免 除政戰部門物力動員不須「依法行政」的 誤解,並提供各級部隊一個有法可依的行 動準據。

(二)參與「軍事動員幹部訓練班」班 隊受訓

部隊作戰時「打的需求」如何提出 才能依法獲得,必須是對相關的動員法令 、物力動員流程有深入的瞭解,才能提出 適切的需求。而當前各部隊負責政戰類物

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249201號令公布廢止,《全國法規資料庫》,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 LawContent.aspx?pcode=A0030024,檢索日期,民國99年12月30日。

# 國軍政戰類物力動員 精進作法之研究



力動員承辦人員,幾乎皆未曾接受過後備動員管理學校「軍事動員幹部訓練班」的訓練,自然對政戰類物力動員的法令規定及作業流程瞭解有限。雖然在國防部政治作戰訓練中心的正規班教育第333期中,開設有2小時的動員課程<sup>37</sup>,但對物力動員完全陌生的政戰幹部而言,2小時的課程顯然不足。所以,為使政戰幹部對物力動員有更充分的瞭解,必須主動將各作戰區政戰部門承參、政戰專業部隊(單位)相關人員送訓,參與「軍事動員幹部訓練班」的課程,俾使各級政戰部門都能依法提出符合戰時所需的物力需求。

三建議增修政戰所需之重要物資品項

現行國軍政戰部門可以透過物力動 員機制所獲得的物資品項,顯然無法滿足 現代化及未來的高科技戰爭之所需,所以 ,動員品項必須因應時空環境的變化及科 技的發展予以增修,方能有效支援未來的 作戰。經檢視相關法令,政戰類物力動員 所需的重要物資若須增修,總政戰局宜配 合軍事動員處年度分類計畫研修時提出增 修建議(或另提政戰類物力動員分類計畫 呈核)<sup>38</sup>,將所需的重要物資納入物力調 查範圍,使政戰類物力動員所需的重要物資,能與各項準則及部隊實需相結合;否則,準則所羅列須部隊進行整合或調查的民間重要物資與設施,皆是無法獲得簽證之品項,對需求部隊而言,無異是空中樓閣,永遠無法獲得。

#### 二、執行面

作戰區各部隊及政戰專業部隊(單位 )的政戰承辦參謀,是實際參與政戰類 物力動員作業者,渠等對法令規定及作 業流程熟諳否?能否隨時注意及掌握科 技之發展狀況?政戰專業部隊(單位) 能否與各作戰區密切協調配合?都是在 執行面須再加強精進的事項。茲分述如 下:

#### 一定期辦理政戰類物力動員講習

物力動員區分為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兩部分。雖然後備司令部自民國95年起,每年均於各地區召集全軍政戰承參及相關幹部,辦理「心戰物資動員講習」,然講習內容僅著重於心戰所需的重要物資動員部分,對於政戰專業部隊(單位)、各地區營站及各部隊屯儲物資所需的固定設施則未曾涉及,另各級部隊(單位)承參未必能久任一職,是以,為使政戰幹部對各種動員法令規定及對總政戰局的政策指

<sup>37</sup> 授課時數之取得係參考國防部政治作戰教育訓練中心正規班民國99年10月27日之課表。

<sup>38</sup> 由於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司令係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之召集人,政戰主任為副執行長,各部會動員會報執行秘書為當然委員,會報組織負有協調支援軍事作戰所需之人、物力動員整備之責,另在直轄市及縣(市)的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中,當地後備指揮部政戰主任亦為副執行長,均須與會,所以總政戰局亦可透過參與「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」及縣(市)「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」時,適時提出增修意見。詳請參閱《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設置及實施要點》(民國94年6月20日修正),第6條、第7條第6款;後備司令部、地區後備指揮部及直轄市、縣(市)後備指揮部為動員實施階段物資或固定設施徵購、徵用及補償業務之協調機關,應協調相關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,掌握軍需物資或固定設施之異動資料。詳請參閱《全民防衛動員實施階段物資固定設施徵購徵用及補償實施辦法》,第5條。

導有更深入的瞭解,總政戰局每年應根據國防部「年度軍隊動員準備計畫作業講習」內容,策辦政戰類物力動員講習,持恆教育幹部,使各級部隊(單位)對政戰類物力動員相關法令規定及作業流程都能夠熟知、熟練,進而使政戰類物力動員提出的需求都能切合法令規定,並符合部隊(單位)「打的需求」,以有效化民力為戰力,發揮政戰持續戰力達成任務。

#### (二)掌握所需重要物資之變化狀況

平時的動員準備,是戰時實施動員 的基礎和條件,為有效因應未來的作戰需 求,政戰所需的物資與設施必須隨科技發 展而變更,所以,平時各級部隊及政戰 專業部隊(單位),除須思考單位遂行 作戰任務與民間科技結合所需之物資外 ,另須經常訪查駐地與戰術位置周邊,隨 時掌握戰時所需的各種重要物資發展狀況 ,俾能適時提出增修建議,將之納入物力 調查範圍,成為未來可以依法動員的重要 物資。

(三)政戰專業部隊(單位)應密切與 各作戰區協調作業

現行政戰專業部隊(單位)每年提 出政戰物力需求時,皆只與駐地之作戰區 配合作業,然其下屬部隊係分駐各地或戰 時配屬至各作戰區,其所提出的需求自是 未能與所在作戰區特性結合。所以,總政 戰局應指導各政戰專業部隊(單位),將 其所屬部隊戰時所需之重要物資及固定設 施,主動配合各作戰區政戰及協調作戰部 門承參提出,使其打的需求能與各作戰區 的物力動員充分結合,俾利戰時任務之遂 行。

#### 三、未來願景

物力動員是一種計畫性的作為,也是 持續戰力能否發揮的重要因素,現行國軍 政戰類物力動員機制雖仍有諸多缺失,但 都可以透過各種法令規定的修訂及教育等 方法予以補強因應,期盼未來國軍的政戰 類物力動員可以是:

(一)政戰類物力動員品項增修多元化 、調查定期化

中共對於與國防密切相關的重要物 資範圍(中共稱產品目錄),是先由國務 院會同有關部門及軍方擬定後,再由國務 院與中央軍委會批准。當決定實施國防動 員後,戰略物資的調用由國務院和中央軍 委會批准,若儲備物資無法滿足動員需要 時,縣級以上政府即可以依法對「民用資 源」進行徵用<sup>39</sup>。

反觀,當前可供國軍實施政戰類物 力動員的重要物資不僅品項少,還有部分 品項已無法支援未來作戰任務之達成。所 以,政戰類物力動員所需的重要物資須逐 年檢討增修,使之機制化與調查定期化<sup>40</sup> ,俾強化調查精度,使各級部隊(單位)

<sup>39</sup> 中共所謂的「民用資源」,係指組織和個人所有或者使用的用於社會生產、服務和生活的設施、設備、場所和其他物資。詳請參閱2010年2月26日頒布,2010年7月1日實施的《中共國防動員法》,第22、35、54條。

<sup>40 「</sup>定期調查」之重要物資,由專業調查機關每季調查1次,並應於該季末15日內登錄或修正1次;固定設施,由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,每年12月底前調查後登錄或校正1次。請參閱《100年度物力調查綜合計畫》,頁5。

# 國軍政戰類物力動員 精進作法之研究



所需之民間物資不僅都能依法獲得,同時 相關資訊都可以透過後備司令部的「物力 動員編管資訊系統」隨時掌握,以有效支 援軍事作戰任務之達成。

#### (二)強化政戰幹部物力動員教育

(三)政戰幹部皆熟稔物力動員之法規 與流程

法是執行任務的根本,尤以關係到人民財物時,更是執行工作須謹守的重點,而且政戰類物力動員所需之品項,往往是一種模組化的物資,經常是涉及跨部會業管的重要物資。如SNG車若能動員時,就涉及交通部的車輛動員與NCC之通訊資訊動員;喊話車也會涉及交通部及地方政府之業管。所以,政戰幹部須熟諳物力動員的相關法規,始能瞭解所需物資與物力動員規範之關係,確實提出部隊實際需求。

由於物力動員的成功與否,與政戰 持續戰力發揮有著密切的連結性,是以每 位政戰幹部均須嫻熟軍需物資徵購、徵用 程序,各級部隊(單位)方能透過詳實的 作戰需求檢討,周全的計畫與嚴密的作業 精度,獲得各種所需重要物資,協力軍事 任務之達成。

## 結 語

政戰類物力動員成果影響持續戰力甚鉅,必須跳脫《國家總動員法》、《軍事徵用法》及「戰地政務」時期的思維模式,回歸「依法行政」。故須針對現行的政戰類準則,依據母法授權原則進行全面性的檢討修訂,使之符合相關的法令規範,以提供各級部隊一個有法可依的行動準據。

為因應現代化及未來的作戰需要,政 戰類物力動員品項必須適時增修,參與相 關會報的政戰主管必須瞭解部隊的需求並 主動提出,使動員品項能符合高科技作戰 之所需。另各級部隊必須捨得將幹部送訓 ,使幹部皆能充分瞭解相關法令規定,並 熟稔各項作業流程,俾能有效動員,充實 部隊戰力。

政戰類物力動員的成功與否,是戰時 政戰持續戰力能否發揮的重要因素,然 其工作內容千絲萬縷,除須有明確的政 策指導及持恆的教育外,更須各級幹部 的投入與配合,方能實現幹部皆熟稔物 力動員作業流程及政戰類物力動員品項增 修法制化、調查定期化的願景,以落實 政戰類物力動員機制,使戰時所需之裝 備能與時具進,確保政戰持續戰力的發 揮。

收件:100年3月28日

第1次修正:100年5月31日 第2次修正:100年6月9日

接受:100年6月15日